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賴盈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st53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35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四格漫畫繪畫比賽簡章1份 (25586482\_1123035637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112年度「校園食品我懂選！」四格漫畫繪畫比賽簡章1份，請鼓勵學生於暑假假期自主創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112年4月11日董營字第1120411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三、請貴校將簡章公告校網，鼓勵學生參賽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董氏基金會承辦人楊先生（連絡電話：02-27766133分機31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04/14 文  
交 09:07:58 捷 章

永春高中 1120414



\*NCAA1123013578\*